

2021年江汉区“三公”经费决算对比情况说明表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0年 决算数	2021年预 算控制数	2021年 决算数	当年预算 执行占比	比上年增 减幅	情况说明
合 计	833	1,584	1,011	63.84%	21.44%	主要是公安分局增加18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因去年受疫情影响，执法车辆未更新，今年更新车辆11台，支出149.61万元，疫情防控常态化，各单位正常运转，执法车辆运行今年增加3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	24	0	-	-100.00%	受全球疫情影响，2021年实际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7	1,494	1,005	67.23%	21.45%	主要是公安分局增加18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因去年受疫情影响，执法车辆未更新，今年更新车辆11台，支出149.61万元，疫情防控常态化、各单位正常运转、新购置车辆等因素使运行维护费用今年增加30万元。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104	245	212	86.63%	103.25%	2021年江汉区共购置公务用车15辆，其中：区公安分局购置更新执法车11辆，区交警大队购置公务用车3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置一般公务用车1辆，平均每辆车14.15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3	1,249	792	63.42%	9.63%	2021年江汉区公务用车的车辆保有量为366辆，保有量较上年减少3%，平均每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2.16万元，较去年增加13%，主要是由于新增购置车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单位正常运转。
3.公务接待费	3	66	7	10.14%	127.46%	主要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振经济，各项公务交流逐步恢复，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比2020年增加。全年共发生接待支出共39批次。

以上公务支出，2021年较2020年增加21.44%，各机关行政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注重了节约与俭朴，压缩开支，但由于当年新购置公务用车增加，车辆保有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用增加。受全球疫情进一步发展而国内常态化防控下经济社会活动大幅恢复影响，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区因公接待费用大幅增加4万元。

备注：“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 2.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